案件編號: 110A04D0135

內政部 年月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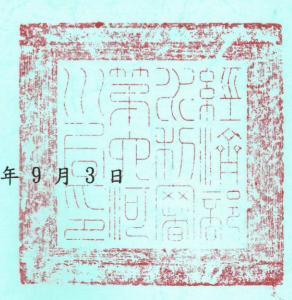
# 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興辦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官田區三塊厝段 151-17 地號內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5654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計畫目的:本工程位於曾文溪橋下游右岸至下游 886 公尺處,銜接既有堤防(新中堤防一工區)。本堤段現況部分堤段為老舊土堤、部分堤段則無堤防設施,每逢颱風季節曾文溪溪水激漲常造成嚴重淹水災情,且因本堤段未有防汛道路,颱洪期間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爰需辦理本工程興建右岸堤防,與左岸既有堤防構成本河段完整防洪工程。本案計畫施作堤防(含堤防構造物、防汛道路、側溝及維護道路)長度約 886 公尺及河道整理,以疏導水流,俾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並維護河防安全。
- (二)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計畫進度:

本工程預定於111年7月開工,112年12月完工。

(四)主體工程:本新建工程施作堤防長度約886公尺(含堤防構造物、 防汛道路、側溝及維護道路)及河道整理。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徵收土地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規定,因屬水利事業所必須,無法避免。檢附臺灣省政府84年3月25日84府建水字第148120號公告「曾文溪(含後堀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圖(堤防預定線)」影本。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經濟部 110 年 3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7630 號函核准。

#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 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 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特定目的區位土地及現供公共事業使 用之土地,亦非屬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二)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曾文溪橋,西至台 84 快速道路及曾文溪,南鄰曾文溪,北 接台 84 快速道路及農業用地。
- (三)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官田區三塊厝段 151-17 號內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5654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四)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清册。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本擬徵收之土地,為「曾文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內之河川整治 範圍,因本堤段現況部分堤段為老舊土堤,部分堤段並無堤防, 且未施作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 害,且每逢颱風季節曾文溪溪水激漲常造成嚴重淹水情事,沿岸 百姓生命財產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整治工程實有必要。
  - 2.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3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7630 號函核 准興辦。
  - 3.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7937號函釋「無需辦理非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之適 用」。
  - 4.詳本案奉准與辦事業計畫文件。
-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本案依臺灣省政府84年3月25日84府建水字第148120號公告「曾文溪(含後堀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圖(堤防預定線)」影本,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辦理,並以曾文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之100年重現期

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 2.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 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 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 3.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3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7630 號函核 准興辦。
- 4.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整治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堤防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曾文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 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 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水利事業之 與關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故本案工程不適用。(2)設定 地上權或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 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 考慮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之方式取得土地。(3)無償捐贈:私人捐 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 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4)公私有土地交換 (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 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 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 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 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大部分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價購,其餘部分所有權人因未能塗銷抵押權、三七五租約及未辦竣繼承登記等因素無法達成協議價購,另有少部分所有權人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亦未表達同意協議價購意願,因協議價購不成,且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曾文溪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相關堤防工程以改

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886公尺及河道整理,工程坐落於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依據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109年度12月份人口統計資料,官田區渡拔里人口數為2768人。本案擬徵收土地7筆,面積0.565400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約為14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 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 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 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 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故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50公頃,減少農業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案內農牧用地經臺南市政府110年8月10日府農工字第1100934560號函復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

####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件徵收計畫範圍內,原有產業內容以農業活動為主,而本興辦 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 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 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另本件徵收土地係位屬曾文溪河川區域內,即該農林作物之種植, 均受水利法之管制,且易受洪災影響,能提供之農業經濟價值本 屬有限,且該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後,另行創業或 購置其他能有效利用之農地繼續從事原有產業,故本件徵收土地 無減少就業或轉業之情形,如有轉業意願者可參加臺南市職訓就 服中心接受相關產業訓練後,就近於官田工業區就業。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

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約9,471,857 元整,預算合計新台幣 4000 萬元整;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 效果。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堤防興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案內農牧用地經臺南市政府 110 年 8 月 10 日府農工字第 1100934560 號函復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在案。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並優先使用公有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另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8月31日環綜字第1100094268號函。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 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本防洪工程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8 月 31 日環綜字第 1100094268 號函復,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 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 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 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

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 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 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 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國土計畫:

- (1)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 線狀水利工程,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 區域計畫法第 15 之 1 條規定之適用。
- (2)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經核准徵收供本案水利工程使用後,將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五) 其他因素:

曾文溪流域自 98 年莫拉克颱風及 99 年凡納比等颱風豪雨事件, 造成官田區及下游等地區嚴重淹水,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 發生,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遭受莫大之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 河段防洪工程,以調整河道通洪能力,俾利水流宣洩,故新建保 護工程以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 眾之期盼。

綜上,本工程為經核定之「曾文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中,計畫 布設之防洪工程,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 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 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 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 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110年1月7日、110年1月29日將舉辦第1場、第2場公 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 南市政府、官田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 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 刊登於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並於110 年1月18日、110年2月8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 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及2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

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10年1月28日、 110年2月20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 官田區公所及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 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 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 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110年2月8日第2場公聽會針對110年1月18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10年2月20日水六工字第1100101821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 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為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以及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為第三級,疫情嚴峻且為免疫情擴大,以及人數限制,致無法召開協議價購會議。爰以 110 年 6 月 1 日水六產字第 11018017490 號函洽詢所有權人暨繼承人以協議價購取得之意願,倘有意見陳述或協議價購意願,並請於 6 月 25 日前提出,另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水六產字第 11018022100 號函送協議價購書面紀錄,經函詢後部分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 (二)另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降級解封,需地機關爰以110年 7月23日水六產字第11018023320號開會通知單再次通知前未同

意協議價購之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假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3 樓禮堂與該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後部 分所有權人因未能塗銷抵押權、三七五租約及未辦竣繼承登記等 因素無法達成協議價購,另有少部分所有權人未出席協議價購會 議亦未表達同意協議價購意願,爰視為協議價購不成,且經評估 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詳如后附協議通 知及與土地及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 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三) 另土地所有權人許○○、陳○等 2 人已歿,向戶政機關查得全體繼承人資料,以 110 年 6 月 1 日水六產字第 11018017490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23 日水六產字第 11018023320 號函通知,對其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通知,均已全部合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許○○、許○○等 2 人已歿,已向戶政機關查詢,查無繼承人資料,另辦理公示送達。
- (四)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王○○ 等6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 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 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上揭方○○、詩○○、楊○○○3 位陳 述意見人後續已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取得土地。
- (五)協議價購通知及會議記錄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及上揭所查

得全體繼承人等人之住址寄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六)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之訂定,由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市價查估,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蒐集用地範圍附近近期內之交易實例,依每塊宗地的現況環境、土地分區等特性,估價師會選取替代性最高的成交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並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該價格區間為每平方公尺 1400~4900 元,業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9,471,857 元整。
  - 1.地價補償金額:7,778,600 元。
  - 2.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1,693,257 元。
  - 3. 遷移費金額: 0元。
  - 4.其他補償費:0元。
- (二)徵收補償地價已提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4 次會議評定。徵收補償地價:1300~2500 元/m³,估價基準日 110年3月1日。
- (三) 準備金額總數:4000 萬。
- (四)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 相關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 適計畫支應。

####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 (一)本案工程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10 月 1 日號南市工管二字 第 1030934367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 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 理。
- (二)案內農牧用地經臺南市政府 110 年 8 月 10 日府農工字第 1100934560號函復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代表人:陳建成

中華民國 1 1 0 年 9 月 日

